

附式三之四 (聲請人自行以A 4紙張用電腦製作)

(閱覽、抄錄交付、更正或補充) 聲請書

○○年度公(認)字第○○○○號(收件流水號, 請求人免填)
標的金額(價額)新台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(標的無財產上價值免填)

一、請求人姓名(法人或其他團體者, 其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)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、職業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聯絡電話

二、代理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、職業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授權書種類文號、代理權限、聯絡電話

三、聲請原因, 聲請人與請求人之關係

四、聲請人為繼承人、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

五、聲請(閱覽、抄錄交付、更正或補充)之公證書、認證書字號、內容(或僅知辦理公證或認證日期)

六、其他證明文件

七、聲請抄錄、交付公證書(認證書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

請 求 人

(簽名蓋章)

(請求人為法人或團體
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

(簽名蓋章)

蓋印信處)

代 理 人

(簽名蓋章)

附式三之一至四請求書、聲請書填寫說明:

一、所列附式為通用格式, 請求人可以自行以A 4紙張, 用電腦或其他印刷方式選擇以表格或無表格方式製作, 並依請求內容自行刪除不適用的欄位。

二、填寫請求書或聲請書時, 如有增加、刪除或修改的文字, 應於空白處記明增加、刪除或修改部分並蓋章。

三、收件號碼由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填寫, 請求人自行製作時要預留空間, 但免填內容。

四、請求人提出的請求書或聲請書有兩頁以上時, 應於頁與頁間加蓋騎縫章或用其他方法表示連續。

五、請求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時, 應蓋法人、團體及其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的印信。

六、文件名稱及字號要詳細填寫, 關於數字例如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可用阿拉伯數字。

七、請求人委任代理人代為辦理時, 代理人要提出授權書, 請求書上應註明授權書種類、文號及代理人權限。

八、請求人姓名上宜寫明稱謂, 例如「承租人」「借款人」「貸與人」等。

九、公證費用繳納單據應粘貼於請求書或聲請書。